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4〕34号

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征集选聘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实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，提升政府采购评审服务保障能力，提高政府采购评审结果质量，近期，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选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4〕18号），开展专家征集选聘工作。经研究确定，我市本次征集选聘工作由各区县财政局负责分库初审，市财政局负责分库终审。申请人原则上到单位所在行政区财政局报名，市直部门单位人员到市财政局或单位所在区县财政局报名，具体报名地点、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附后（附件5）。为做好本次征集选聘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区县初审人员要严格按照专家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仔细核对申报信息及上传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完整，做到严格细致，公正审核。

二、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认真填写单位推荐确认函，真实客观

反映申请人综合表现情况，对申请人个人信息和评审专业进行严格把关。

三、申请人应当规范填写工作单位信息，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，不得以内设机构或部门代替工作单位信息；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有效证件应当双面扫描完整，以PDF格式正置上传。

四、评审专家专业类别要求填报至三级代码，即“代码+文字”。例如一级为“A货物”，二级为“A01000000房屋和构筑物”，三级为“A01010000房屋”。

五、申请人报名及在线信息填报要审慎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，集中审核阶段不接受申请人对已录入系统信息的修改、补充、上传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
2. 单位推荐确认函
3. 承诺书
4.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目录
5. 各级财政部门联系方式
6.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选聘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